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請人 盛意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啓源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盛意工程企業有限公司	新竹市農會	108年6月30日	57,913元	FA0000000	